景文科技大學 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

109 學年度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公告

一、甄選名額與資格

- (一) 名額: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1名。
- (二)資格:國內外諮商輔導及心理等相關研究所,需修習諮商與心理相關課程2年,符合諮商心理師之規定者。

二、實習期間

自 109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,每週實習以 4 天為原則,實習時間比照本校上班時間規定。

三、實習內容

- (一)初談與個別諮商。
- (二)團體諮商。
- (三)心理測驗施測與解釋。
- (四)班級輔導座談與志工帶領。
- (五)心理衛生教育推廣工作。
- (六)諮商輔導行政工作與支援中心各項活動。
- (七)其他交辦事項。

四、實習權利與義務

- (一)本中心提供專業督導及行政督導等相關訓練,督導時數以符合心理師法之規定為原則。
- (二)實習期間提供必要之軟硬體設備。
- (三)實習期間經單位主管同意或指派得參加諮商輔導相關研習。
- (四)實習期滿且成績及格者,發予符合心理師法考試規定之實習證明書。

五、終止實習

實習期間需遵守本校工作規範、實習規定及諮商專業倫理,若有違反者,將終止實習契約。

六、申請所需文件

- (一)自傳
- (二)履歷【含照片】
- (三)研究所歷年成績單
- (四)實習計畫書【含實習目標、實習內容、對機構期待等】
- (五) 就讀學校實習辦法
- (六)其他有益遴選相關資料
- ※收件截止日期為109年1月31日(五),以郵戳為憑。

※將相關資料以掛號方式寄至:23154 新北市新店區安忠路 99 號 景文科技大學 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。【請註明應徵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】並寄電子檔案到 lusihru@just.edu.tw

※聯絡人:陸思如 老師,電話(02)8212-2000轉2075。

七、審核方式:

分兩階段審查,第一階段為書面審閱,第二階段為面談。第一階段通過後將通知參加第二階段 面談。應徵資料恕不退件。